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簡介

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目的及意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以下簡稱 IAS34）之目的，係訂定期中財務報告內容之最低要求，並訂定期中期間之完整或簡明財務報表之認列與衡量原則。IAS34 並未強制規定那些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多頻繁或多快於期中期間結束後發布。惟政府、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會計團體經常要求債務或權益證券公開發行之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若企業被要求或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則應適用 IAS34。

IAS34 鼓勵公開發行之企業：

- (a) 至少提供其財務年度上半年末之期中財務報告；及
- (b) 不晚於期中期間結束後六十天發布期中財務報告。

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原則

1.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1)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組成部分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內容為包括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性附註。期中財務報告旨在提供對最近期整份年度財務報表之更新。因此，期中財務報告應著重於新發生之活動、事項及情況，而非重複先前已報導之資訊。期中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a) 簡明財務狀況表；
- (b) 簡明綜合損益表，並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
 - (i) 簡明單一報表；或
 - (ii) 簡明單獨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損益表；
- (c) 簡明權益變動表；
- (d) 簡明現金流量表；及
- (e) 選定之解釋性附註。

IAS34 無意禁止或不鼓勵企業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整份財務報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所述）而非簡明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解釋性

附註。

(2) 期中財務報表之格式與內容：

- 企業若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整份財務報表，則該等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關於整份財務報表之規定。
- 企業若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一組簡明財務報表，則該等簡明報表至少應包括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每一標題及小計，以及 IAS34 第 16 段所規定之選定之解釋性附註。若遺漏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將使簡明期中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時，則應將該等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包括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
- 若企業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適用範圍，應於表達期中期間損益組成部分之報表中，表達該期中期間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81 段所述，以單獨損益表表達損益組成部分，則應於該單獨報表表達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3) 期中財務報表應表達之期間

期中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簡明或完整）：

- (a)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財務狀況表。
- (b) 當期期中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當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綜合損益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同期及年初至當期末）之比較綜合損益表。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所允許者，每期之期中財務報告可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或以一張報表列示損益組成部分（單獨損益表），及第二張報表自損益開始並列示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綜合損益表）表達。
- (c)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權益變動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權益變動表。
- (d) 本期財務年度年初至當期末累計之現金流量表，另附前一財務年度可比年初至當期末期間之比較現金流量表。

(4) 重大性

為期中財務報導目的，於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

目時，重大性應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在作重大性評估時，應認知期中衡量較年度財務資料之衡量可能依賴更大程度之估計。

2. 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揭露

某一期中期間報導之金額，其估計於財務年度最後之期中期間有重大變動，但該最後期中期間並未發布單獨財務報告時，則應於該財務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3. 認列與衡量

(1) 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

企業於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但若會計政策變動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日後發生且此等變動將反映於下一個編製之（本年度）年度財務報表者除外。惟企業報導之頻率（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不得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為達成該目標，以期中報導為目的所作之衡量，應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例如，期中期間之存貨沖減、重組或減損等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原則，應與僅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認列與衡量原則相同。惟此等項目若於某一期中期間認列及衡量，而其估計於該財務年度後續期中期間變動，則原估計應在後續期中期間透過應計額外損失金額或迴轉先前已認列金額之方式加以變動。

(2) 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例如股利收入、權利金及政府補助），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則於期中報表日亦不得加以預計或遞延。

(3) 財務年度中非平均發生之成本

企業對財務年度各期中期間非平均發生之成本，僅於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該類成本加以預計或遞延亦屬適當時，始得為期中財務報導之目的而加以預計或遞延。

4. 先前報導期中期間之重編

會計政策變動（其過渡明定於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除外）應透過下列方式反映：

- (a) 重編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於年度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將重編者）可比期中期間財務報表；或

- (b) 企業於財務年度期初，若對於採用新會計政策之所有前期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調整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以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推延適用該新會計政策。